

目
录
MULU

导论	员
第一章摇法的基本理论	苑
摇第一节摇法	怨
摇第二节摇法治	怨
摇第三节摇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苑
第二章摇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猿
摇第一节摇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猿
摇第二节摇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猿
摇第三节摇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源
第三章摇行政法律制度	缘
摇第一节摇行政法概述	缘
摇第二节摇行政主体和国家公务员	苑
摇第三节摇行政行为	远
摇第四节摇行政法制监督、行政责任和行政救济	源
摇第五节摇行政法规选介	苑
第四章摇民法	苑
摇第一节摇民法概述	怨

摇第二节摇民事主体与民事行为	愿
摇第三节摇民事权利	愿
摇第四节摇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怨
第五章摇婚姻法和继承法	缘
摇第一节摇婚姻法	苑
摇第二节摇继承法	怨
第六章摇刑事法律制度	苑
摇第一节摇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怨
摇第二节摇犯罪	猿
摇第三节摇排除社会妨害行为的法律手段	苑
摇第四节摇故意犯罪的形态和共同犯罪	怨
摇第五节摇刑罚	猿
摇第六节摇犯罪种类及常见罪名	怨
第七章摇市场经济法	怨
摇第一节摇市场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员
摇第二节摇企业法和公司法	圆
摇第三节摇合同法	怨
摇第四节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缘
摇第五节摇税法	怨
摇第六节摇劳动法	圆
第八章摇诉讼法	怨
摇第一节摇诉讼法概述	员
摇第二节摇民事诉讼法	苑
摇第三节摇行政诉讼法	圆
摇第四节摇刑事诉讼法	苑

第九章摇国际法	圆怨
摇第一节摇国际公法	圆怨
摇第二节摇国际私法	圆缘
摇第三节摇世界贸易组织(宰糖韵)及其规则.....	圆愿
附录一摇常用法律文书格式	圆源
附录二摇常用合同文本格式	圆苑
后记	圆原

一、培养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意义和作用

依法治国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完备的法制是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21世纪将是我国法制进一步完备的世纪,时代要求当代大学生不仅应具备与自己的历史使命相适应的科学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而且应该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较高的法律素质。

法律素质是大学学生的必备素质,在大学生成长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我国现在实行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它对人才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高等院校培养出来的人才既懂业务又懂法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不仅要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广博精深的专业知识和高尚的道德品质,更要学会用法律思维来思考和解决问题。如果大学生不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就很难适应21世纪的要求,甚至会被时代所淘汰。其次,当代大学生是21世纪国家的栋梁,肩负着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他们是国家未来的主人,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与者。而这种参与是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律所反映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运行的规则来进行的,这就需要参与者有良好的法律素质作保证。再次,大学生作为社会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想有效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就必须了解自身拥有哪些合法权益,同时必须具备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法律救助的能力。因此,培养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体系

法律基础课是国家教育部确定在高等院校普遍设立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主渠道。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及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遵纪守法,依法办事。1995年5月14日,原国家教委在《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中规定了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与要求:“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因此,法律基础课不同于法学专业课,也不是一般法学理论课,其根本任务在于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长期以来,法律基础课的体系都是依据我国的法律体系的结构来设置的,涵盖面极广,造成了学时有限与教学内容过多的矛盾。在具体教学中,原有教材也多不适用。基于法律基础课不应该仅仅着眼于传授知识,而应该立足于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的要求,我们这本《法律基础》教材从内容上作了调整。本书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以法学基础理论为基础,以宪法为核心,以基本法为主干,以市场经济法律为重点,以其他法律和相关知识为补充,形成了完整、科学的体系。

全书分为导论、正文、附录三大部分。其中正文为全书的主体,分为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和基本法。基础理论着重论述了法的基本观点和理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以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理论;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本教材用专门章节阐述其性质和主要内容;基本法部分介绍了民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市场经济法和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大学生要提高法律意识和掌握法律知识,仅仅依靠阅读有关的法律条文、规定,其效果是有限的,必须通过多种形式对有关内容进行消化,才能有效地达到大学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为此,每章后设有专门的案例分析以配合教学内容,并设有思考题帮助复习。同时,为了增强教材的实用性,我们在附录中介绍了合同文本和法律文书格式。

三、大学生如何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

■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

法律知识是法律素质的基础,如果对法律一无所知,就根本谈不上法律素质,因此,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提高法律素质的前提条件。大学生应掌握的法律知识大致包括两类:一类是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如宪法、法学理论等;另一类是与大学生现实和未来生活密切相关的最主要的法律知识,如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基础课是在校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主渠道,在校大学生要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首先就应该上好法律基础课。同时还要坚持把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直观的法制教育活动,延伸和深化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如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和辩论赛、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制宣传园地、参观监狱、旁听案件审理活动等。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用法能力

一个人法律素质的高低,不仅在于他掌握法律知识的多少,还在于他是否善于运用法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处理各项事务。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不在于应用,而不是就法论法,死记硬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在面对各种情况时有意识地运用法律,这是现代公民必须具备的素质、本领和能力,也是大学生提高法律素质的最终目标。

第一章摇法的基本理论

摇摇本章要求学生掌握法的概念和本质,正确理解法与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道德以及党的政策之间的关系,掌握法治的基本要求,从而深刻体会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性,培养学法、用法和守法的法律意识。

第一节

摇摇法

一、法的基本特征和本质

(一)法的本质

对法的认识,首先要从认识法的本质入手。法的本质是法本身所固有的,决定其性质和发展的根本属性。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为我们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

法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因而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的划分。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自然也就无从产生。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并不是说它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 and 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它包含广泛的内容。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它是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物,是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 and 利益的反映,因而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作后盾。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

会分工、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产生,大多数社会关系都以阶级关系表现出来。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就需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全体遵行,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法。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最初,法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成文法。

由此可见,法和国家一样,它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具有强烈的阶级意志性。

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阶级并且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因为只有统治阶级才有条件和能力将本阶级的意志直接“奉为法律”,其他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尽管也有自己的意志,但由于手中没有政权,其阶级意志就不能通过国家表现为法。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影响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但归根结底法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斗争往往迫使资产阶级做出某种让步,在法律上规定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种让步虽然也照顾了被统治阶级的一定利益,但这些利益一般是在符合或至少不违背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才能被规定为法律,其实质性的内容仍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这里必须指出,我们说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这个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这个阶级中某个成员、某部分成员或某个机关的个别意志,这就是为什么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中某些成员违法也要受到法律制裁的原因所在。

■ 法是 国家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法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特殊形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人人必须遵守,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这个

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经济条件。马克思曾深刻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法由经济条件所决定,也意味着法的发展必然会随着经济条件的发展而变化。历史上存在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不同的历史类型的法,归根结底是由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不同性质所决定的。在现实生活中,那些直接调整生产、交换、分配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几乎总是由当时社会的经济关系的实际内容所直接决定的,离开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创制。

综上所述,对法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与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条基本途径。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成文法;认可就是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风俗习惯、道德习惯等以法律效力。法一经国家创制出来,就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社会全体成员,包括统治阶级的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的实施都须有一定的强制力作保证。例如,道德规范的实施要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规范的遵从主要靠传统势力的强制。而法律实施的强制力,在所有社会规范所具有的强制力中是最强有力的,它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保证实施,这些专门机关的

强制力主要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织的强制力。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遵守执行,否则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獠法律规范的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律允许我们为或不为某种行为;法律上的义务,则表现为法律指令人们必须为或不为某种行为。法以这种方式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使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高的也是最后的一个历史类型的法,其阶级本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獠社会主义法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只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现阶段,人民的范围极为广泛,凡是拥护并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祖国统一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由他们参加、组成并掌握国家政权。因此,广大人民能够把体现自己共同意志的要求,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法律,并保证它的贯彻执行。

獠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内容和形式十分广泛,可以表现为道德、习惯、政策、学说等,但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才是法律。

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 阶级性和人民性相统一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冲破了一切剥削阶级法只代表和维护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者狭隘私利的界限,反映了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因而具有了广泛的人民性。这样的人民性,使社会主义法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和遵守,从而更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所肩负的阶级使命的实现,使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依存、相互渗透。

2. 规范性和社会性相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反映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在规范人民的行为中实际有效,它反映的客观规律与人民利益和意志相一致。

3. 科学性与公正性相统一

在我国,工人阶级和它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要求是一致的,所以社会主义法能够最充分、最有效地反映客观规律。同时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的公正是绝大多数人公认的公正。它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确认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反对特权,因而充分体现了公正性。

4. 国家强制性与人民守法的自觉性相统一

一切法律都有国家强制性,都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社会主义法也具有强制性。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对于广大的人民群众来说主要不是靠强制,而是靠人民群众对法律的思想认同和行动上的自觉遵守。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法律是广大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与法律的关系是协调一致的,自觉维护和遵守法律是实现人民自身利益的保证。

5. 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任何法都具有权利义务性。剥削阶级法着重于维护极少数人的利益,权利与义务是脱节的,他们总是赋予自己更多的权利甚至特权而很少承担义务。在我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根本利益也是一致的,因而社会主义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是一致的。广大人民在政治、经济、法律上是平

等的,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的现象存在,更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体现了人民在法律上的真正平等地位。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及最终对社会关系所发生的影响。概括起来,法的作用表现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是指法律规范指明了人们行为的特定模式、范围以及违反义务可能对行为人产生的不利后果,通过两种方式指引人的行为。一种方式是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如果违反这种规定,就应承担某种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另一种方式是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如果依法这样行为,将带来某种肯定性的法律后果。这两种指引的目的是防止人们做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并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

2.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的功能。由于法律规范明确指明了哪些行为是不能进行的,哪些行为是必须做的,哪些行为是不能干涉和阻碍的,这就给人们对自己或他人做某行为或不做某行为提供了一个评价标准,形成人们对行为评价的态度。

3.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利用法律规范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进行预测,或者说,是利用法律规范对自己的行为所可能招致的他人、国家的反应的预测。这种作用使人们在做某一行为之前,就可通过原已积累的对法律的认识,预测到做或不做可能带来的后果,从而决定是

否从事该项行为。

灑教育作用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而对人们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它包括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而起到教育本人和他人的作用,避免触犯法律,对合法行为的肯定或褒扬而起到示范作用,鼓励遵守法律。

纒强制作用

强制作用是指法律有对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制裁、惩罚的功能。

(二)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有调节社会关系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是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紧密联系的,大体上可归纳为两个方面,即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具体表现在:

灑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因此,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具有积极引导、推进、保障和服务的职能和作用。首先,社会主义法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其次,社会主义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国家以宪法的形式确认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总方针,从宏观上指明了国家组织经济建设的途径、基本措施和目标,并且由配套的法律、法规把经济建设的方向、道路、方针具体化。再次,社会主义法将市场经济运行的原则法律化,通过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制裁等方式,实现对市场经济的调节和保障作用,从而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正常的秩序。最后,社会主义法确定人们在经济关系中地位、权利与义务的界限,并运用国家的力量将人们的行为控制在秩序范围内。总之,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法律反映市场规则的明确性,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市场经济的运行主要靠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去调节,而经济手段